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21242-000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72003Ca

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5/12/24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EA6CD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72003Ca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

李翠翠

签发：

王勇

审核：

仁成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：

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发日期：

2025/12/24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72003Ca

第 3 页 共 5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采样人员	马宏铭、易履纯		
采样日期	2025-12-16		检测日期	2025-12-16~2025-12-19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汞	第一次	0.0031	0.0021	2.0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0.0035	0.0027	2.7×10 ⁻⁴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0.0026	0.0019	1.8×10 ⁻⁴	
	镉+铊	第一次	8.41×10 ⁻⁵	5.72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⁶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2.25×10 ⁻⁵	1.76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⁶	
		第三次	2.95×10 ⁻⁵	1.87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⁶	
		平均值	4.54×10 ⁻⁵	3.12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⁶	
	铋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291	0.199	0.019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0.129	0.101	9.8×10 ⁻³	
		第三次	0.0122	0.00772	8.4×10 ⁻⁴	
		平均值	0.144	0.103	9.9×10 ⁻³	
	砷	第一次	ND	ND	/	---
		第二次	2.26×10 ⁻⁴	1.77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⁵	
		第三次	2.06×10 ⁻⁴	1.30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⁵	
		平均值	ND	ND	/	
	镉	第一次	7.49×10 ⁻⁵	5.10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⁶	---
		第二次	2.25×10 ⁻⁵	1.76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⁶	
		第三次	2.95×10 ⁻⁵	1.87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⁶	
		平均值	4.23×10 ⁻⁵	2.91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⁶	
钴	第一次	0.00165	0.00112	1.1×10 ⁻⁴	---	
	第二次	9.78×10 ⁻⁴	7.64×10 ⁻⁴	7.4×10 ⁻⁵		
	第三次	1.31×10 ⁻⁴	8.29×10 ⁻⁵	9.0×10 ⁻⁶		
	平均值	9.20×10 ⁻⁴	6.56×10 ⁻⁴	6.4×10 ⁻⁵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72003Ca

第 4 页 共 5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铬	第一次	0.220	0.150	0.014	---	80
		第二次	0.0893	0.0698	6.8×10 ⁻³		
		第三次	0.00626	0.00396	4.3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105	0.0746	7.1×10 ⁻³		
	铜	第一次	0.00174	0.00118	1.1×10 ⁻⁴	---	
		第二次	0.00132	0.00103	1.0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7.63×10 ⁻⁴	4.83×10 ⁻⁴	5.3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0.00127	8.98×10 ⁻⁴	8.8×10 ⁻⁵		
	锰	第一次	0.0105	0.00714	6.9×10 ⁻⁴	---	
		第二次	0.00658	0.00514	5.0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126	7.97×10 ⁻⁴	8.7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0.00611	0.00436	4.3×10 ⁻⁴		
	镍	第一次	0.0563	0.0383	3.7×10 ⁻³	---	
		第二次	0.0303	0.0237	2.3×10 ⁻³		
		第三次	0.00303	0.00192	2.1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299	0.0213	2.1×10 ⁻³		
	铅	第一次	0.00124	8.44×10 ⁻⁴	8.1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6.42×10 ⁻⁴	5.02×10 ⁻⁴	4.9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5.05×10 ⁻⁴	3.20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7.96×10 ⁻⁴	5.55×10 ⁻⁴	5.5×10 ⁻⁵		
铋	第一次	3.25×10 ⁻⁵	2.21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⁶	---		
	第二次	6.34×10 ⁻⁵	4.95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⁶			
	第三次	4.59×10 ⁻⁵	2.91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⁶			
	平均值	4.73×10 ⁻⁵	3.36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⁶			
铊	第一次	9.17×10 ⁻⁶	6.24×10 ⁻⁶	6.0×10 ⁻⁷	---		
	第二次	ND	ND	/			
	第三次	ND	ND	/			
	平均值	ND	ND	/			

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2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: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72003Ca

第 5 页 共 5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1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42.2	165	16.6	65424	6.3	23.53
	第二次	143.6	217	19.1	75750	8.2	22.79
	第三次	142.6	194	18.0	68992	5.2	25.56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8×10 ⁻⁶	
铋		2×10 ⁻⁵	
砷		2×10 ⁻⁴	
铅		2×10 ⁻⁴	
铬		3×10 ⁻⁴	
钴		8×10 ⁻⁶	
铜		2×10 ⁻⁴	
锰		7×10 ⁻⁵	
镍		1×10 ⁻⁴	
排气参数 (温度、压力、含湿量、氧含量、标干流量、含湿量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含修改单) GB/T 16157-1996	/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(型) (TTE20230826) 等

报告结束